

值班主任:赵庆常 编辑:邹弘毅 组版:雷冬梅

不负春光起好步 乘势而上开好局

“绿叶”变“金叶”

——盘州市助推茶产业发展小记

□通讯员 翟利巧 朱玉容

春日,踏入盘州市的田间地头,层层叠叠的茶园依山就势,如绿色的天梯蜿蜒至远方。今年3月以来,盘州市各地春茶陆续开始采摘,全市5.9万亩茶园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平均每天的用工量在2000人左右,这场盛大的‘茶事’将持续到4月底。”盘州市农业现代化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杨斌说。

来到石桥镇六科村大梁子山七彩云霞种养殖有限公司的茶园基地里,茶农们分散在茶垄间,灵巧的手指在嫩绿的茶芽间跳跃,一早上的工夫,茶篓里便装满了春天的“馈赠”。

来自安徽的老板娘何帮霞已在基地里耕耘了9个年头,她从茶叶种植、茶园管理、茶叶加工等方面不断加大

管护力度,改进技术。2021年开始,她的672亩茶叶基地开始采摘茶叶,带动了周边3个村共300余户村民就业增收。

“家附近有个茶场真好,年纪大了也出不去,在家附近就能赚钱,而且时间自由,很不错了。”采茶工人陈玉竹笑着说。

“今年雨水很好,预计能采春茶茶青大概10吨,能制成2吨干茶。茶园每天用工量达到110人左右,现采现称,当场付现钱,这样他们也高兴。”何帮霞说。

七彩云霞种养殖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同样忙碌,采茶工送来的鲜叶经过摊青萎凋、杀青理条、定型、脱毫、提香等工序后,就变成一袋袋的成品干茶。

目前,该公司以制作福鼎白茶为主,销往浙江、安徽、广东等地,近期正是茶叶订单高峰期,预计能达到100万元左右的收入。

“为更好地开拓市场,公司还创新产品类型,制作银杏干茶。”何帮霞介绍,银杏花有疏通血管的保健作用,但花期较短,制成干花搭配茶叶正合适,所以就想着搭配生态茶做一个新品推向全国各地,希望通过这款茶能扩大本地茶叶品牌的知名度。

像何帮霞这样的茶叶加工企业,在盘州市目前共有32家,年总加工能力3000吨。近年来,盘州市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带动辐射”的发展模式,立足本地立体的自然气候,建成民主一大山一竹海、盘关一

鸡场坪一坪地、保基一羊场3条产业带,辐射带动16个乡(镇、街道)53个村发展茶叶产业8.2万亩,已进入采茶期的有5.9万亩,主要种植福鼎大白(小叶种)、龙井43、金观音、金华小叶、乌牛早等5个品种。

目前,盘州市累计注册茶叶商标44个,其中,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个,有机认证2个;开发出独具盘州山区特色的地方名茶有“碧云剑”“碧云毛尖”“盘州红”“盘州春”等26个品牌。今年一季度盘州市共采收加工干茶585.48吨,产值4.6亿元。

“春茶采摘结束以后,我们将加大对各个茶园的管护力度,动员各茶园继续加大茶产业投入,为夏秋茶打下坚实的基础。”杨斌表示。

钟山区“非遗”体验活动亮相街头

感受匠心传承 品味蓝白之美



非遗作品展示。

本报讯 近日,钟山区文体广电旅游局等部门联合在黄土坡百盛商场门口举办了一场以“非遗里的钟山——匠心传承·蓝白之美”为主题的“非遗”体验活动。活动以作品展示与现场制作相结合的形式,邀请蜡染、扎染、棕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现场授艺,吸引了众多市民前来观赏与体验。

活动现场布置别具一格,以樱花元素为点缀,营造出浪漫而富有文化气息的氛围。在展览区,一件件蓝白相间的精美作品有序陈列,每一件都凝聚着匠人的心血与智慧。与此同时,棕编工艺打造的大象与鹿造型展品,格外引人注目。二者皆利用棕编工艺,将棕榈叶的天然质感与匠人的精湛技艺融合,呈现出栩栩如生的动物形象,传递出传统手工艺的独特魅力。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代表性传承人刘德

刚从小就跟父辈学习棕编,如今已有二十多年。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他想把这项技艺传承下去,“希望更多年轻人加入进来,让棕编技艺得以传承和发扬。”熊兴非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代表性传承人,从16岁就开始学画蜡,她说:“作为一名传统手工艺的坚守者和传承者,我希望通过这个活动让更多的人了解我们优秀的传统文化。”

除了精美的作品展示,活动还设置了体验环节。市民们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教授下,亲自体验学习各类制作技法,感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以前就觉得扎染画非常美,今天亲自参与现场制作之后,才发现其工艺是如此繁琐,也让我对扎染画有了更进一步了解。”市民王温柔表示。

(王晓义)

钟山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守护河畔樱花美

本报讯(本报记者)眼下,水城河畔的樱花盛放,游客徜徉延绵数公里的樱花树下,感受春日浪漫,这诗意背后离不开钟山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河道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的精心养护。

据了解,为了营造良好的赏樱环境,更好服务市民游客,钟山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河道管理中心组织养护人员对全线樱花开展集中浇水养护作业。根据樱花生长特性及近期天气情

况,养护团队采用分段浇灌方式,重点对土壤干燥区域进行补水,确保水分均匀渗透,并同步清理樱花树周围的杂草,疏松表层土壤,增强保水性。目前已完成全线5公里樱花树的浇灌,覆盖1300余株樱花树。

接下来,钟山区城市综合执法局河道管理中心将加强日常巡查,密切关注樱花开放进度,适时调整养护方案,确保樱花盛花期景观效果。

胜境街道

破陈俗陋习 树文明新风

本报讯(本报记者)连日来,盘州市胜境街道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开展“移风易俗 文明治丧”主题宣传活动,引导辖区群众破除旧陋俗,形成丧事简办、文明理事的社会新风尚。

活动中,志愿者利用赶集日向群众发放移风易俗倡议书、殡葬法规等宣传资料,普及文明殡葬政策及厚养薄葬理念,引导群众摒弃陈规陋习,采取文明祭扫方式缅怀先人,大力弘扬文明祭

祀、节俭殡葬的新风尚。

同时,各社区还充分利用宣传栏、微信平台、文化墙等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积极倡导丧事简办、婚事新办等新风尚,让居民们逐渐摒弃“老思想、老做法”等不良社会风气。

接下来,胜境街道将持续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活动,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摒弃丧葬陋习,做文明祭祀的倡导者、传播者、实践者,用实际行动共建和谐文明新家园。

破除陋习 推动移风易俗



400余名骑行选手 盘州比拼“山野骑技”

4月12日,“岩博杯”第三届盘州山地自行车公开赛在淤泥乡岩博村鸣枪开赛。来自贵州、云南、湖南等全国各地的400多名骑行爱好者齐聚一堂,在岩博喀斯特地貌的森林赛道中展开一场速度与激情的较量。此次赛道设计巧妙融合了陡坡、连续弯道和起伏地形,颇具挑战性,深受选手喜爱。此外,赛道蜿蜒穿梭于岩博酒业基地及周边景区,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可以观赏美丽的风光,了解盘州民族文化,可进一步提升“金彩盘州”的旅游品牌影响力。

吴加浪 谢吉文 撰

17岁少女充值打赏45万元，家长要求返还，法院判了！

近年来,未成年人在网络平台上高额打赏事件频发,引发广泛关注。虽然目前大部分网络平台已采取技术措施限制未成年人消费,但在实际操作中,一些措施流于形式,未能有效阻止未成年人的非理性消费行为。

遇到这样的情形,法院会如何判?近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披露了17岁少女45万元天价打赏案终审结果。

17岁少女充值打赏45万元并冒充监护人解除限制消费

17岁的小刘是某娱乐类网络直播平台的实名注册用户,一年时间里,小刘通过自己账户绑定父亲的银行卡,累计充值超45万元,用于在平台上打赏主播。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王远哲介绍,平台发现小刘的异常消费后,曾对她的账户采取消费限制措施,停止了涉案账户的充值和打赏权限。但小刘冒充监护人与平台客服电话沟通,平台仅凭电话确认便解除全部限制措施,导致后续大额充值消费的发生。

小刘的监护人发现异常消费记录后,坚决否认这一交易行为的法律效力,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平台返还充值款项。

平台则辩称,小刘的消费行为属于自主交易,平台专门打电话进行了询问,已履行了合理的

审核和监管义务,不应承担退款责任。

未成年人打赏主播行为是否有效?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同时,《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也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的未成年人在使用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社交等服务中的单次及单日累计消费金额,并禁止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那么,17岁的小刘给主播打赏的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法官韩继先表示,法律规定旨在防止未成年人因缺乏足够的消费判断力而进行过度或不当消费,以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小刘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她大额充值、打赏行为未经监护人事前同意,事后监护人明确拒绝追认,因此这笔交易行为无效。

网络直播平台是否要全额退款?

我国民法典明确了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后的责任分配原则:行为人应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需

折价补偿;各方过错需按比例承担损失。

既然交易行为无效,是否意味着平台要全额退还款项?法院综合考虑了交易流水、账号实名认证及使用情况等证据后,确认一审法院对案件事实的认定。

韩继先表示,平台审核措施存在严重疏漏,未能尽到合理审查义务。平台虽采取过消费限制措施,但解除限制的审核方式过于简单,仅依赖电话确认,并未采用更严格的身份核实手段,导致未成年人得以规避限制,继续高额消费。同时,小刘本人及监护人均负有相应责任。小刘长期沉迷打赏,并通过欺骗手段规避平台限制,监护人对其行为缺乏有效监管,因此退款责任应由各方合理分担。

最终,二审法院综合各方过错程度,维持一审法院判决,平台退还小刘24万元。

法官提示,引导未成年人理性利用网络,需要全社会共同重视和行动。

网络平台应当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审核机制,严格落实身份验证、消费提醒和异常交易拦截等措施,确保未成年人大额消费行为得到有效管理。家长也应加强对子女网络使用 and 支付行为的管理,培养其理性消费观念,避免因监管疏忽导致未成年人非理性、高额消费。

(央视新闻、中央广电总台中国之声)

这七种心理,最易导致微信泄密

近年来,微信泄密问题屡禁不止、高发频发,成为了名副其实的泄密“重灾区”。心理是行动的先导,从保密管理实践和大量泄密案例分析来看,微信泄密行为往往源于一些错误的心理认知,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鸵鸟”心理。有的同志认为,微信传发信息多如牛毛,有关部门的涉密信息管理肯定不能面面俱到,即使能够全面覆盖,也不过是用关键词简单搜索,只要使用拼音、字母、别字、谐音等方式作一下模糊处理,或者拍成图片、使用语音、转换格式传发,就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躲避。这种心理,恰恰遇到威胁就把头埋进沙子的鸵鸟,实属掩耳盗铃、自欺欺人。在近年来的微信泄密案件中,不乏当事人采取自作聪明的规避措施,有的甚至采取对方阅看之后迅速“撤回”的招数,但都造成了严重后果。

捷径心理。有的同志只求工作效率,不顾保密纪律,在传达上级精神和领导指示时,觉得使用微信一键发送、静待回复的做法省时省力。这种心理,究其根本是把保密纪律当成了工作开展的“绊脚石”,而非保护国家安全利益和个人前途命运的“安全绳”,表面上便捷了工作,实则方便了敌特窃密。2020年,某单位干部李某通过微信群传达1份秘密级通知,案件发生后被处以行政记过处分。李某在接受调查时坦言,其单位在外人员有10多个,手头上事情一多就想走“捷径”,忽视了保密纪律,现在想来悔不当初。

炫耀心理。有的同志不以保密为责任,却把知密当“本事”,工作中知晓了外界关注的涉密信息,迫不及待地想在微信群“爆料”、在朋友圈发帖,明目张胆地把涉密信息“炫耀”出去。这种心理,本质上是虚荣心作祟。为了成为朋友眼中的“消息灵通人士”“圈里人”,不惜把关乎国家安全利

益的秘密信息当成提升个人影响力的资本。2017年,某领域改革方案初步确定,某单位干部强某看到后觉得涉及圈内好友的切身利益,就私自拍摄方案草稿,通过微信向好友通风报信,被好友发至其单位微信群,引起疯狂转发和热烈讨论,给改革大局造成严重干扰。

自恕心理。有的同志在遇到传达紧急事项或者上级催要材料时,觉得当务之急是想方设法抓紧完成任务,选择便捷的微信联系没什么问题,只要自己的出发点是為了工作,即使违反了保密纪律也无伤大雅、情有可原。这种心理,本质上是没有认清一旦发生泄密问题意味着工作归零的道理,以致本末倒置、是非颠倒。2019年,某单位干部廖某使用微信传达1份机密级的紧急通知,在接受调查时非但没有悔意,反而觉得自己很冤枉,称“时间那么紧,不用微信根本传达不过来”,直到面对调查人员“为什么不发动骨干分头传达”“是泄密危害大还是传达延误危害大”的质问,才幡然醒悟、后悔不迭。

从众心理。有的同志看到别人使用微信传发涉密信息,觉得即使违规了,追究起来也是法不责众,如果在这样的“小事”上也规规矩矩,会被别人看成胆小怕事。最终,自己也成为“破窗效应”的俘虏,盲目跟风违反保密纪律。这种心理,本质上是在常见的违规现象面前丧失了独立思考,动摇了本就不够牢固的保密意识,被裹挟着“集体闯红灯”。2021年,某单位干部游某值班期间收到1份秘密级通知,想起单位平时用于交流的微信群里常有人发送内部信息,便盲目效仿,拍照上传。案件发生后游某对调查组说:“以前也学习过微信泄密的通报,总觉得自己身边人这样发了都没事,就没把通报当回事。”

无知心理。有的同志“身在密中不知密”,认为有些秘密信息没什么敏感性,发到微信上也无妨;有的同志认为,微信本身采用了先进的安全保密技术,只要点对点传发信息,就不会泄密;还有的同志认为,自己只是把信息发给同事,不会扩散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事实上,互联网向来是情报搜集的重要来源,开放的互联网社交平台更是各国情报机构监测的重点,信息一经发布就像断了线的风筝,一传十、十传百,传播范围完全不可控。2021年,某单位工作人员冯某看到1份新出台的涉密政策文件后,通过微信拍照发给同事时某,并再三交代“别往外传”。而时某并未遵守诺言,转而将文件照片发给其他人,最终传播链不断延长、全面失控,冯某、时某均被严肃处理。

旁观心理。有的同志遵循“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人生哲学,看到微信群、朋友圈转发涉密信息,觉得若要好心提醒会被当作多管闲事,向组织报告会被当作“背后捅刀子”,只要自己默默“潜水”“围观”,追责就找不到自己头上,至于泄不泄密与自己无关。这种心理,本质上是不愿得罪人的“老好人”思想,实际上既没有履行公民保密义务,又助长了乱发乱传的不良风气。2020年,某单位干部吕某在单位微信群中传发涉密信息后,先后被3个微信群转发,而这3个群中近百名同事,竟没有一人出面提醒制止,默视涉密信息全面扩散。最终,3个微信群管理员都被追究相应责任。

欲治顽疾,先除心魔。遏制微信泄密问题多发频发势头,要求我们每个人必须从自身做起,心存戒惧,严守底线,共同维护国家秘密安全。

(来源:《保密工作》杂志)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